关于印发《江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高新区科技局，临港开发区、靖江园区经发局，各镇（街道）科技办，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财政科技资金绩效，特制订出台《江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范管理程序，明确管理责任，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保证管理公开、公正、科学、合理，根据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政府专项资金的相关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科技计划项目是指以国家、省、无锡市科技发展战略和我市科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为指导，在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安排，由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事业等单位承担，并在一定时间内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项目。本办法适用于由市科技局立项、市财政拨款支持并签订科技项目合同的科技计划项目0

第三条项目管理包含项目申报、评审、立项、中期检查、验收、经费管理及信用管理等环节。

第二章管理职责

第四条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归口管理，市科技局是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方，主要职责是：

（一）每年根据市科技发展规划、科技政策和产业政策，同时衔接国家、省、无锡市科技计划，制定并向社会公开发布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二）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负责项目的立项、资金下达，监督、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负责项目的验收，完成项目的统计和档案管理；

（三）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对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第五条辖区科技管理部门是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所在辖区企事业单位对照指南进行项目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出具推荐意见；

（二）定期检查已获立项项目执行情况，督促项目自筹资金到位，做好项目执行情况统计工作，协调项目的实施，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三）配合市科技局对立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验收、评估和绩效评价工作；

（四）配合市科技局对终止项目进行市拨经费追回等工作。第六条各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是市科技计划项目

的实施方，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按要求落实自筹经费，严格执行科技项目合同，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提交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完成验收；

（二）接受市科技、财政部门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真实填报项目执行情况，完成相关统计工作；审计评估和绩效评价，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第三章项目申报管理

第七条市科技局制定并向社会公开发布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各类计划支持方向和范围，确定项目申报的主体、时间、渠道和方式。

第八条申报单位依据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填写项目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江阴市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并提交纸质材料。原则上企业同一或相近项目当年度限报一个科技计划项目0

第九条项目申报单位须真实填报项目信息，明确项目实施目标，准确提出考核指标、实施进度和经费预算。对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一经核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十条项目主管部门会同本辖区财政部门负责对所在辖区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

第四章项目评审管理

第十一条项目评审由市科技局组织有关科技、经济、财务、管理等方面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法和标准，对项目进行咨询和评判活动。

第十二条项目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申请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指南要求；项目技术水平（创新性、先进性、可靠性）；项目实

施绩效；申报单位的技术力量及基础条件；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计划进度与经愛安排的合理性等。

第十三条项目评审流程：

（一）确定评审项目。根据项目网上申报情况，对申报项目的有效性（单位资质、项目要求等）进行形式审查。

（二）划分项目组别。对进入评审的项目按计划类别、专业领域进行组别划分。

（三）遴选评审专家。专家组由技术、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每组人数为3至5人及以上的单数，原则上从我市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选聘。

（四）专家评审。被邀请专家根据项目评审标准，对评审权限内的项目进行打分，并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五）现场考察。对市本级财政科技经费资助额度达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在专家评审基础上，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其余项目根据立项需要进行抽查。

第十四条专家对评审内容和结果承担保密义务。专家与评审项目存在关联度的应回避。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记录其个人资信、专家评价意见不予采信、暂停邀请评审等措施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各单位及各类人员均不得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不得故意引导专家的评审意见，并对评审专家的具体意见负有保密责任，违者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项目立项管理

第十六条项目立项3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现场考察情况，由市科技局业务主管科室提出初步立项意见，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并会同市财政确定拟立项目清单和经愛安排，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原则上立项项目数量不超过总申报数量的50%,立项经愛不超过申报单位的申请金额，并不超过项目新增总投入的50%。

第十七条项目公示。经分管市领导同意，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市科技局申诉，市科技局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0日内回复申诉人。经公示无异议及重审确定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进行项目立项。

第十八条合同签订。项目承担单位在发文后规定期限内，通过网上申报系统进行合同填报，填报内容包括：项目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项目验收内容、项目进度计划和考核指标、项目经费预算等，项目承担单位须在项目合同书中提出明确的项目目标任务、实施技术路线、项目预期成果、经费使用预算，以及具有可考核性的量化指标，经审核通过后递交纸质材料。

第十九条项目合同书由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三方共同签订，并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项目立项后，项目资金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预算，结合项目实施情况，采用一次性或分期拨款等形式予以拨付。

第六章项目中期检查

第二十一条为保证项目按合同规定执行，并取得预期目标与成果，对立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采用现场抽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由项目承担单位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提交项目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市科技局业务主管科室针对项目进度出具中期检查意见，并对滞后或严重滞后的项目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第二十二条分期拨款的项目由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及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中期执行情况报告组织进行现场抽查评估，检查或评估的结果作为项目分期拨款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经费预算、项目负责人等发生变动以及遇有不可抗担的因素等影响项目实施的重要情况，承担单位须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市科技局，经市科技局同意后实施。

第七章项目验收管理

第二十四条项目验收。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约定的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对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的合理性、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水平、应用效果和对经济与社会的影响、实施的技术路线、攻克关键技术的方案和效果、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

科技人才的培养等做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二十五条项目延期。项目验收工作一般应在预定的项目执行期满后六个月内完成。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会同任务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原执行期结束前向市科技局提出延期申请。项目延期申请需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上报市科技局。单个项目原则上只允许延期一次，延期时长不超过项目执行周期的一半。

第二十六条正常验收。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合同要求按期或提前完成项目目标和任务，可按规定对项目进行经费决算或经费决算审计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项目承担单位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表及相关验收文件、资料，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主持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对于市拨经愛5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取资料总结方式验收，由市科技局主管科室根据项目承担单位递交的验收申请资料和项目主管部门的意见，经审核后直接签署验收意见，市科技局可适当进行现场抽查审核。对市拨经费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原则上要求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第二十七条项目结题。项目基本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关任务，但尚未达到验收条件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结题申请，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经核准后予以结题处理，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市拨经费进行相应处理，原

—8—

则上一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承担单位新的项目申请，不记入信用记录。结题的项目须提交项目申请结题材料，包括项目工作总结（项目绩效和任务完成情况等）及其它相关佐证材料等。根据需要，市科技局可以对部分项目组织专家现场审核。

第二十八条正常验收和项目结题标准。原则上按照经费使用情况、验收材料完整性、合同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标准由市科技局根据各科技计划分别制定，经局长办公会讨论同意后实施3其中，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经济指标不作为验收的核心指标。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或逾期不进行验收的项目，视情况按第三十条或第三十一条处理。

第八章项目终止和退出机制

第二十九条对项目实施期内，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严重滞后，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核准后予以终止，并根据不同情况，对市拨经费进行相应处理和进行相应的项目信用管理。

第三十条对于因企业停产倒闭、政策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或者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①项目研究开发技术路线不可行或已无实用价值，项目继续实施已无意义的；②项目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侵权行为，经调解无效的；③合作关系、项目负责人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研究开发工作无法进行的；④由于其他不可抗担的因素，致使研究开发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由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终止项目的报告，并附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仪器设备、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的书面总结以及市拨经费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市科技局。对于此类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退回市拨经费未使用部分，原则上三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承担单位新的项目申请，不记入信用记录。

第三十一条对于因下列情况：①存在弄虚作假行为；②经费使用故意违规，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③发生违反国家环保、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政策造成重大事故的；④其他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情况，从而导致项目终止的，根据市拨经费使用情况，部分或全部追回已拨付的市财政科技资金，原则上五年内不受理该项目承担单位新的项目申请，记入信用记录。

第九章项目经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有关财务制度的管理规定和项目合同的要求，加强对项目经愛的使用管理，对项目经愛（含单位自筹资金）实行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开支，确保专款专用。

第三十三条实行项目经费审计制度。市拨经费30万元以下的科技项目，在项目完成后应当进行经费决算，提交盖有财务专用章的经愛决算报告。市拨经费3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选择符合条件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科研项目申报及立项中涉及的经济与财务指标真实性、科研项目经费会计核算情况、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执行预算情况、科研项目实施中设备购置和管理情况、科研项目合同要求的经济与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等。

第三十五条项目承担单位在科技经费内部管理制度、经费支出管理、会计核算方面有违反财经纪律和科技项目管理规定的,将纳入科技信用管理体系，并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终止项目、全部或部分追回已拨经费、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理。涉嫌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章科技信用管理

第三十七条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是指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到验收全过程的科技信用记录制度，对项目执行者和评价者实行信用分级管理。执行者包括申报和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社会法人和自然人，自然人是项目负责人或有直接责任的当事人；评价者包括作为评审专家的自然人和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社会法人。

第三十八条对执行者的信用管理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对执行者在立项管理、实施管理、验收管理、其他管理中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对评价者的信用管理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对评价者在参与科技项目评价服务中履行信用承诺情况以及是否公平、公正、合规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第三十九条市科技局对执行者和评价者的信用评级按年度进行更新管理，具体执行标准按照《江阴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澄政科〔2017〕7号）文件执行。

第十一章附则

第四十条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